

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答记者问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就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与创新答记者问,现将部分内容刊载于此。

记者:肖局长您好。今年以来中央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作出系列重要部署。推进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有何重要意义?

肖捷:今年初,中央举办了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最近,中央又就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作出具体部署。

税务部门与社会各领域联系紧密,税收信息是全社会基础信息资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社会管理的重要资源。税收涉及千家万户,与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纳税人利益密切相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具体到税务部门,重点就是要不断改进和优化对纳税人的服务和管理工作。通过积极推进税收征管改革与创新,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记者:通过不断加强和改进税收征管取得什么明显成效?

肖捷: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税收征管效率的不断提高,有力地促进了税收收入持续较快增长。1994年到2010年,我国税收收入由5127亿元增加到73211亿元,增长了13.3倍,年均增长18.1%。面对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我国有能力果断地实施一系列涉及范围广、实施力度大、针对性强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记者:近年来,我国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管方面进行了哪些新的探索和实践?

肖捷: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纳税人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经营业务不断调整,大型企业集团相继涌现,税源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现象越来越突出,纳税人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对改进税收征管工作提出了新任务。税务部门根据形势发展变化,积极探索进一步加强税收征

日前,记者从海南省国税局了解到,为了规范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行为,有效制约税务行政执法量权,规范税收执法行为,该局设计开发了税务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于2011年1月起在琼海、澄迈等部分市县试点运行,经过不断完善,目前已在全省全面推行。该系统统一了税务违法违章的100种具体行为名称、5064种具体违法违章情形和14种处理处罚形式,规范了处理处罚的程序和标准,实现了税务违法违章管理的标准化,促进了处理处罚行为的公开、透明、公平和规范。

推行违法违章管理标准化 规范税收执法行为

着眼于规范执法行为 推行违法违章管理标准化

9月23日17:00,海口某公司财务主管来到海口国税办税服务厅,她将补报公司以前月份的增值税申报表。税务干部小王受理后登录了海南省国税局网站“税务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输入纳税人识别号,系统自动显示该纳税人所属2011年1至2月份增值税逾期未办理申报,并自动计算出应处以500元罚款。17:05,小王向她解释了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打印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过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确认处罚结果,该财务主管表示理解和支持。她说:“国税局运用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了违法违章管理标准化、自动化,比较公平、公正,而且也让我知道了受处罚的依据、处罚多少,我们纳税人信服。”

同这位财务主管一样,很多纳税人对推行违法违章管理系统给予了积极评价。推行税务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是海南省国税局在全面、深入分析税务违法违章的具体行为特征、后果的基础上,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引入风险管理理念和科学方法,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的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标准体系。该局期望通过该系统,统一和规范处理处罚的形式、工作流程、表单证书,实现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的标准化,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税收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推行税务违法违章管理标准化是我们规范税收执法行为的重要举措,其根本目的就是要有效约束和规范执法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利益。”谈起推行该系统的初衷,省国税局负责人说,“税务部门行使税收管理权,在一定范围内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为确保税收执法的公正性、公平性,我们充分发挥计算机处理速度快、程序规范的特点,在计算机的支撑下实行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标准化、程序化、自动化,将全部处理处罚过程置于纳税人的监督之下,使处理处罚行为更加公平公正。”

着眼于实现处理处罚标准化 科学设计违法违章管理系统

要实现税务违法违章管理标准化,必须研发可对纳税人的各具体违法违章行为自动进行处理处罚的操作系统。为此,海南省国税局于2009年成立了项目组,在深入分析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业务需求和广泛征求基层意见的基础上,研发了税务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覆盖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全过程,包括对税务违法违章行为实施责令限期改正、限期缴纳税款、税务行政处罚、税务行



税务人员进商场宣传税法。(肖真华 摄)

政强制等措施。系统设有登记违法违章行为、采集违法违章事实及证据、作出处理处罚决定、送达决定文书、跟踪执行情况和归集管理相关档案等功能,可对税务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理处罚实行自动化办理。

据负责该项目组的同志介绍,税务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具有五大特点:一是依法,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体现了处罚法定、公平公正、一事不二罚、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二是全面,涵盖了税收执法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违法违章行为;三是具体,对全部违法违章行为进行了具体划分,直至细化到最小基本单位,并对违法违章行为后果严重性的具体标准进行了量化;四是科学,以信息技术为支撑,采用系统论的分析方法,确保处理处罚科学、规范;五是高效,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和自动化处理,确保税收执法的规范和高效率。

据介绍,该系统将全部税务违法违章行为划分为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帐簿凭证管理制度的行为等七大类、100种具体行为。将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的形式规范为税务行政处罚、税务处罚两大类,包括罚款、追缴税款、收缴停供发票、移送司法机关等14种具体形式。将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统一明确为简易程序、一般视同简易程序、一般简化流程、一般流程程序等四个程序,逐项明确了适用范围。

同时,该系统具体量化了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的标准。即将每一税务违法违章行为的严重程度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等6个档次,将影

响违法违章行为严重程度的因素划分为危害性、频率、主观因素、不可抗力等4类,将影响违法违章行为严重程度的每个因素划分为若干层次,并对各档次、各层次赋予不同分值。实施处罚时,人工录入违法行为为主要信息后,计算机即可自动计算出相应的处罚标准。

贴近税收工作实际 有效提升税收执法水平

推行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系统的主要目的就是切实解决税务违法违章处理处罚标准不统一、执法不规范的问题。从该系统运行以来的成效看,可以说充分体现了这个目的,无论是对税收执法、还是对纳税服务都发挥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最根本的成效还是提高了违法违章管理工作水平,规范了执法行为。”海南省国税局法处处的陈皓认为,“由于过去各地对违法违章行为处理处罚的审批权限、标准不统一,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对违法违章情形相同的人有不同的处理处罚结论,纳税人就会感到不公平。而推行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后,实现了处理处罚的标准化、自动化,就有效地保障了处理处罚的公平、公正”。

海南省国税局监察室的一位同志更满意该系统在促进廉政建设上的作用。“这个系统的推行,既规范了执法行为,也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我们的干部。”她介绍,自由裁量权由个人来行使,就可能因能力问题或判断不准确而造成不公平,还会面临来自各方面说情的压力。而推行违法违章

管理标准化,通过计算机规范处理处罚行为,就可以有效约束随意执法行为,从而减少税务干部的差错。

当然,运行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对管理效能的提升也是明显的。该系统依据岗责体系,对税收业务流程进行了再造,通过计算机系统直接完成处理处罚过程,从而也大大方便了税收执法。

谈起该系统对税收管理带来的方便,澄迈县国税局第二税务分局尹佐君有很深的体会。他说:“以前,我们对纳税人的违法违章情形处理经常是慎之又慎,反复衡量确定了结论还是免不了引起争议,个别纳税人甚至跑来申诉,我们感觉非常被动。应用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之后,只需输入违法违章关键信息,系统就能自动生成处罚依据和处罚金额。不仅简化了处理处罚工作,更重要的是解决了处罚力度不统一等难题,避免了因为引用法律依据、计算处罚金额失误所带来的执法风险,处理处罚工作更规范了。”

显而易见的是,随着违法违章处理处罚行为的规范和效率的提高,也有效地优化了服务,提高了国税机关的公信力。“我们纳税人办税,很关注的一点就是公平、公正,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对违法违章行为实行标准化处理,既快捷又公平。”在海口市美兰区经营服装批发的一位纳税人的话或许代表着大部分纳税人的看法。

(南瑞 陈皓)



认真为纳税人服务。(曲易仲 摄)



推行廉政监督卡。(李仕卿 摄)

税法解读

关于“索取有关税收凭证权”

案例: 2010年1月,某县国税局个体会分局核定个体户张某应纳税额为800元,经税务机关责令缴纳,张某仍拒不缴纳。经县国税局局长批准,该分局指派两名税务人员依法扣押张某相当于800元税款的货物,但税务人员未携带扣押收据,仅以收条代替。此案中,税务人员未提供有效税收凭证,扣押程序不合法,个体户张某有权拒绝。

一、索取有关税收凭证权的含义

纳税人在缴纳税款后有权向税务机关索取完税凭证;在税务机关扣押、查封纳税人的货物时,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索取扣押收据或查封清单等税收凭证。

完税凭证是指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扣缴义务人代扣或代收税款时,向纳税人开具的、证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书面凭证。扣押收据和查封清单是税务机关在行使扣押权和查封权时,向当事人开具的证明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两项凭证。

税收完税凭证的种类包括:税收通用缴款书、出口货物税收专用缴款书、税收汇总专用缴款书、税收通用完税证、税收定额完税证、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代扣代收税收凭证、税收罚款收据、税收收入退还书、印花税票。

二、索取有关税收凭证权的法律依据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三、纳税人如何实现索取有关税收凭证权

如果纳税人是直接缴纳税款,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向纳税人提供完税凭证;如果是属于代扣代缴税款的纳税人,纳税人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提供完税凭证。完税凭证可以通过税务机关、银行、委托代征单位、邮寄或自助打印等渠道取得。税收完税凭证的种类及其使用范围详见《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如果纳税人被税务机关扣押或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有权向税务机关索取扣押收据或查封清单。

(南瑞 编辑)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企业(含企业性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征收管理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此形成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

三、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树木、竹子的育种和育苗、抚育和管理以及规模造林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企业通过拍卖或收购方式取得林木所有权并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对林木进行再培育取得的所得。

热点问题解答

问:有税收违法行而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停止对其发售发票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问:可当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问:纳税人代开发票的违规责任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六条规定:(一)申请代开单位和个人与他人勾结,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以“少缴税、多抵扣”的,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二)税务人员违反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代开发票,不征或者少征税款,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税务人员滥用职权,应为申请代开单位和个人代开发票而故意刁难的,调离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问:违反税控装置管理规定税务机关怎么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过滤、吸附、解析、碳吸、浓缩、干燥”等,其适用时间按照财税[2011]26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种植、养殖项目,并直接进行初加工且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目录范围的,企业应合理划分不同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分别核算种植、养殖项目和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并各按适用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四)企业对外购茶叶进行筛选、分装、包装后进行销售的所得,不享受农产品初加工的优惠政策。

六、对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购入农产品进行再种植、养殖的税务处理

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育秧等再种植、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

管理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第五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为本规定第八条所称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一)未设专人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二)未按规定税务机关要求存放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三)未将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结果通知书》和《认证结果清单》装订成册;

(四)未经税务机关查验,擅自销毁专用发票基本联次。

(江洪 编辑)

2011年10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 10月24日

企业所得税

季度纳税申报期限至10月24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